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东川区中小学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所属各单位、民办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38 号）、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昆明市教育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昆教体办发〔2023〕84 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昆人社〔2023〕37 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切实做好 2023 年东川区中小学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及范围

（一）评议东川区辖区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教学科研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

在岗且符合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评审条件的专任教师、教研人员，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

(二)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评委会开评当月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退休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三) 时间计算节点

申报人的年龄计算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为截止时间;累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或是申报月截止时间;履现职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变更系列、考核认定人员除外)。

(四)申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我省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五)申报人员除须符合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须自2022年12月31日前在昆明市连续参保,且现参保单位与人事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六)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其首次申报职称时,学历和资历条件在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增加1年。

二、规范申报审核推荐程序

(一) 制定竞聘方案

竞聘方案主要用于岗位聘用和职称申报考核推荐工作,各学校(单位)按照中小学系列职称评审规定的条件及省、市、区

职称申报评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竞聘方案，并采用民主表决的方式，在本校(本单位)教职工大会上征求意见，经 80%以上教职工同意签字，校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如果竞聘方案已经制定好本年度无变化的，请组织全校教职工对本校《职称申报考核推荐竞聘方案》进行学习，教职工知晓率必须达 100%。

(二)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向学校（单位）职称申报考核推荐小组提交职称申报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申报人员对上传的证件照及证明材料（尽量用.jpg 格式）要确保真实、清晰、完整，并对自己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清晰度、完整性负责，同时需做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三) 学校（单位）审核推荐。

各学校(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6〕99号）对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的证明材料对照原件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并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履现职情况、原件审核情况、教学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职称申报考核推荐小组，职称申报考核推荐小组严格按照学校（单位）《职称申报考核推荐竞聘方案》组织考核推荐。推荐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考核、以德为先、实绩

为主、倾斜一线教师、择优推荐的原则，开展本学校(单位)职称申报考核推荐工作。

考核推荐完成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评审条件、履现职情况、教学业绩、考核推荐方式、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在基层单位意见一栏如实填写“单位审核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对申报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师德师风、申报评审条件、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贡献、教研开展情况、推荐排名、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推荐意见及形成情况）和公示情况等政策推荐评审要素进行实事求是的反映。

（四）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根据省、市、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昆明市东川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高级职称评审推荐。

辖区内各学校（单位）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送相应评委会。

（五）评委会审核推荐

评委会对本区属学校（单位）主管部门推荐的一级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对拟同意提交评委会评审的，在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mdc.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举报的，由学校（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提交评委会评审的处理意见，逾期不提出处理意见的，不再提交评委会评审。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 申报方式

2023 年东川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行网络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昆明市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182.245.127.25/#/msm/home>)，在“系统登录--个人用户”栏目中点击“个人注册/单位注册”，进行帐号注册和信息填报。之前在系统里已有帐号的用户，可直接使用原有帐号登录并填写相关信息。凡未经市系统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送评。

(二) 时间安排

1.网络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学校（单位）审核推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学校（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将本学校（单位）推荐人选提交上报至区教育体育局。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审核推荐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按照管理权限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逐级推荐至区级评委会办事机构。

区级评委会审核一级教师职称申报，确定最终进入一级教师评委会参加评审的人员并进行公示备案。2023 年 9 月区级评委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2.纸质材料审核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4:30—17:30，逾期不再受理。

地点：昆明市东川区桂苑街文苑巷 33 号 1 号楼 202 室（东川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

3. 评委会评审时间

评委会审核，确定最终进入评委会评审人员并进行公示备案。

评审时间：2022 年 9 月，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http://www.kmdc.gov.cn/>），届时请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查询评审结果。

（三）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员将申报评审材料原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各学校（单位）在系统内审核上传材料时须对照申报人的申报评审材料原件进行审验，并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

2. 申报人员上传的个人照片要求为蓝底 1 寸照片，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小在 10k 与 30k 之间，像素大小大于 295px*413px，照片文件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姓名”。上传照片后续将用于电子职称证书的制作，申报人不按要求上传照片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负责。

3. 经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申报材料后，申报系统中 3 次提出修改意见后仍然存在问题的，各评委会承办部门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年度不再受理个人的申报材料。

4. 本次申报须登陆“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https://credit.km.gov.cn>），在“信用服务”-“信用承诺自主申

报专栏”中填写相关承诺信息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并提交，点击“承诺书下载”后打印出“职称申报承诺书”，作为附件材料提交（扫描不要使用高光处理，避免水印看不清）。

5.各单位须将拟推荐人员的《昆明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附件7）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本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完后公示表作为附件材料扫描提交。

6.本次申报不再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2002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提供查询学历（学位）信息截图1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属于2002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学历学位证明。

7.没有变更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专业技术人才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变更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再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

8.申报评审材料其他要求详见《2023年昆明市教育体育局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附件6）。

9.外省工作调动到昆工作的人员，需对其在原区域、原单

位取得的职称进行确认,7月20日前由学校汇总此类人员信息,填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确认人员名单》(附件13)并将盖章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报送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职称改革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四) 纸质材料要求

1.《2023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一式一份,由用人单位统一A3纸打印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用档案折叠法折叠好,提交评委会。

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后导出,一式二份,A3纸打印且文档须按正常大小的100%打印,最后A3纸中缝装订,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和评审结果确认意见”必须在最后封面底页。

3.中专中小学教育教学情况登记表

中小学教育体育系列申报人员提供(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的人员系统上填写完封面后保存封面点击下一步,附件栏填写特殊类表,根据填写完成后导出中专中小学教育教学情况登记表并打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附件栏(扫描不要使用高光处理,避免水印看不清);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人员不需要网上填写,word编辑打印出来后签字盖章(一式二份)以备后期准备纸质材料时候使用。

4.《职称申报承诺书》,申报人员须登陆“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https://credit.km.gov.cn/>),在“昆明市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申报信用承诺”栏目中自行注册个人账户后，填写相关承诺信息并提交，并在“我的申报”中打印出“职称申报承诺书”一式三份，申报人签字按手印，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附件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扫描不要使用高光处理，避免水印看不清）。

5.本次申报不再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2002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提供查询学历（学位）信息截图1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属于2002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6.身份证、营业执照（国有企业、非公经济单位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履现职期间聘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7.用人单位提供《申报单位职称聘任情况统计表》盖上公章给予确认扫描上传附件。

8.申报人员上传的个人照片要求：（本人彩色免冠证件照（蓝底1寸），jpg格式*文件大小200K-1M，清晰度300DPI，

宽高比例 4: 5, 分辨率最小 480*600、最高 960*1200* 照片命名: 姓名+身份证号, 如张三 532545654458454125.jpg 中间不得有空格* 上传照片后续将用于职称证书的制作, 不按要求上传照片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负责。

9.在职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人社部门审核认定过的, 履现职以来近 5 年薪级工资变动审批表 (2018-2023 年); 非公经济单位提供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备案表和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10.各单位须将拟推荐人员的《昆明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 (公示)表》(附件 7)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本单位办公平台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作为附件材料扫描提交。

11.业绩成果材料。包括本人工作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教研材料、获奖证书、业务报告、论文 (封面、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著作 (原件) 等材料。

12.申报人员按照《2023 年昆明市教育体育局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附件 6) 准备纸质材料, 并自制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后与《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起装到合适规格的防水文件袋内。文件袋封面粘贴《2023 年昆明市教育体育局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附件 6), 表头括号内根据申报人员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或其他” 择一标注。

13.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并对审核推荐结果负责, 职称审核人

员在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材料送审时，必须同时提供材料原件进行验证。

14.现场审核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职称审核的同志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自行现场审验材料。

15.2023 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四、抓好相关激励政策措施的落实

（一）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时，不将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符合《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的九条措施》（昆人才办〔2020〕2号）精神，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

（二）实现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帮扶教师职称评审权益。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建立教师“省管校用”对口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22〕17号）的规定：帮扶教师服务期间工作经历，等同农村基层服务和薄弱学校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优先评审。服务期满 2 年申报上一级职称的，对应折抵 1 年提

前申报时间。符合特殊人才破格申报职称的，同等条件优先评审。帮扶教师服务期间可选择在帮扶学校或受帮扶学校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帮扶学校所在地取得的职称，由州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直接纳入帮扶学校所在地职称管理数据库，无需重新确认。帮扶教师服务期内的教案、教学成果等可代替论文要求。

五、规范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要求

（一）加强职称政策学习宣传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学校（单位）要进一步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学习、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让广大教师深刻学习领会职称政策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参与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为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申报审核推荐培训指导力度

由于实行无纸化申报、审核、评审，各学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职称申报系统使用的培训指导力度，让申报人员熟悉职称申报所需材料规范及系统操作流程，避免漏传错传申报材料 and 因操作不熟练而影响职称申报。

（三）加大各环节倒查追责力度

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用人单位未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审核把关不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

的，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进行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并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规范复查。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复查主要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评审过程中有无错看、漏看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造成误判等情况。复查申请人须在评审结果确认后 2 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将复查结果告知复查申请人。

（五）其他要求

通知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职称评审文件要求执行。其余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联系人：孔得新 联系电话：62121307。

附件：1.昆明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 版）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38 号）

3.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昆人社〔2023〕37 号）

- 4.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开展 2023 年昆明市教育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昆教体办发〔2023〕84号）
- 6.2023 年昆明市教育体育局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
- 7.昆明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 8.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2016〕150号）
- 9.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71号）
- 10.中小学高级教师工作服务证明
- 11.中专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情况登记表
- 12.学历学位证明（参考模板）
- 13.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确认人员名单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26日

